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夜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濟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5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佰參拾壹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6414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5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案列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572號）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6414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如繼續執行，勢將難以回復原狀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該擔保金額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即債權人因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執行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7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為遷讓房屋等假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而聲請人業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572號事件（下稱本案事件）審理中等情，亦據調閱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572號卷宗核閱無訛。倘繼續執行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堪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：

1. 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，請求聲請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相對人。又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76,347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（74月）。

2. 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遷讓系爭房屋所受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利用系爭房屋，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本院參酌前案認定系爭房屋與同路段235號之每月租金合計為28萬，依2房屋面積（235號房屋總面積為174.5平方

公尺、系爭房屋總面積142.16平方公尺）比例計算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為四捨五入至元（計算式：280,000X142.16/〔174.5+142.16〕=125,70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.據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租金損害應為9,301,948元（計算式：125,702X74=9,301,948元），再斟酌其他可能延滯程序之情事，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931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謝當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靜